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董月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第二項第十二行，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高雄市左營區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第2項第12行，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顯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